

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府教國字第 1080080586 號

壹、依據

- 一、96 年 11 月 20 日府教國字第 0960160822 號函--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核定辦理。
- 二、99 年 11 月 23 日府教國字第 0990193062 號函--「本縣國民中（小學學區劃分檢討會議記錄決議事項」。
- 三、100 年 5 月 25 日府教國字第 1000094318 號函--「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回歸學區制，刪除入學優先順序，並以 4 班之總量管制辦理」。
- 四、104 年 3 月 12 日府教國字第 1040030323 號函--「同意 104 學年度一年級以 25 人編班為原則，另如僅 1 班擬增為 2 班之學校，該學年學生總數增 3 人即可增班，而 2 班以上擬增班之學校，則維持該學年學生總數增 5 人始可增班之規定」。
- 五、105 年 3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050050320 號函--「同意祥和國民小學仁和里學區範圍配合第 1 鄰編組調整，由 1 鄰更改為 1 鄰及 7 至 13 鄰」。
- 六、107 年 4 月 10 日府教國字第 1070063848 號函--「同意增修入學資格第五順位--於祥和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二年之學童，設籍資料屬寄居條件之學齡新生。」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，保障學生教育活動之基本空間，確保國民教育品質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二、貫徹教育部小班小校之教改理念，因應本校現有建築空間，以發揮最高之教育效能。
- 三、以學校設備及資源最大容量控管，避免學生人數過多，造成軟硬體設施不足的現象。

參、設校規模及學區範圍

本校為因應縣治所在地祥和新村未來發展，安置子女就學需要而設立，設校規模為二十四班、幼兒園六班，主要考量為安定縣府所屬機關員工子女就學及祥和社區居民子女，依據縣府 99 年 11 月 23 日學區調整協調會決議及 105 年 3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050050320 號函，學區範圍包含：

- ◆ 太保市安仁里 10-16 鄰
- ◆ 朴子市仁和里 1 鄰及 7 至 13 鄰
- ◆ 朴子市大葛里 23-27 鄰

肆、管制原因及管制方式

一、本校逐年招生於 107 學年度班級數已達 24 班（如表一），近年來因社區學齡新生人數持續增加，已達設校班級規模，需進行各年級學生總量管制。

表一 107 學年度本校國小現有之班級人數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合計
班級數	4	4	4	4	4	4	24
學生數	103	85	96	102	112	112	610

二、108 學年一年級招收 4 班，招收新生人數 104 人。其餘各年級管制班級數及學生數如下表：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合計
班級數	4	4	4	4	4	4	24
學生數	104	104	104	104	116	116	648

三、審查小組：

本校成立「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負責處理並審核學生之入學事宜。「審查小組」設委員 13 人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師代表 3 人、家長會代表 3 人、學區里長 3 人、長庚醫院代表 1 人、縣府所轄行政機關代表 1 人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聘各委員審查入學登記文件。

伍、入學資格順位審查及登記

一、學齡新生，於規定期限內到校完成登記程序，為『順位審查』對象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工子女，得隨父母服務機關就讀，優先入學。

三、屬本校學區內學齡新生，其入學資格審查順位如下：

(一) 第一順位：低收入戶、父母雙亡、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，並與學齡新生共同設籍本校學區滿六個月以上，持證明文件正本審查合格者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

1. 設籍於本校學區且戶口名簿之戶長為該學齡新生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，上述親屬或新生本人並持有自有【房屋所有權狀】正本審查合格者。

2. 縣府或周遭行政公務機關員工子女與父或母設籍，並實際居住於公有宿舍者，持相關在職證明及住宿證明資料審查合格者。

3. 嘉義長庚醫療院區員工子女由該學齡新生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設籍為戶長並實際居住於公有宿舍者，由院區管理部提供宿舍住宿名冊比對審查合格者。

(三) 第三順位：租屋並設籍於本校學區且戶口名簿之戶長為該學齡新生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或三等親，並持有房舍【房屋租賃契約】正本（免法院公證）審查合格者。

(四) 第四順位：長庚醫療院區員工或縣府、周遭行政機關員工，學齡新生未設籍於本校學區，於機關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者，持工作服務證明正本審查合格者。

(五) 第五順位：於祥和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二年之學童，設籍資料屬寄居條件之學齡新生。

(六) 第六順位：設籍資料屬寄居條件之學齡新生。

- 四、符合上述規定之新生，如登記總人數超過縣府核定招生人數，由本校審查小組依各順位審查結果之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排序，審查完成新生入學登記名單，再公布於本校網頁提供閱覽查詢審查入學順位結果。
- 五、登記入學新生家長，應於登記時提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本校資格審查。公布閱覽審查入學順位結果後，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規定時限提出補充證明文件再行審查，未提出或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放棄優先順位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在本校學區內連續二次以上遷移之學生，以最早遷入本校學區戶籍為依據，請交【戶籍謄本】。
- 七、新生登記時依順位資格選擇繳驗證件(正本與影本各一份):入學登記通知單、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正本、房屋所有權狀正本、租賃契約書正本等證明文件。正本驗畢當場歸還，並同意本校留存影本(加蓋「僅限提供祥和國小入學申請使用」)作為審查小組佐證資料，新生入學就讀後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銷毀。
- 八、繳驗文件如查證為偽造，該學齡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並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。

陸、轉學生處理原則

- 一、學期中本校各年級學生如額滿，只受理轉出，不受理轉入。學生轉出後之缺額，由轉學生登記名冊中通知入學。
- 二、凡戶籍轉入本校學區之學童，在不超過該年級總量管制員額之原則下才受理轉入。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「審查小組」審查後得同意其入學，未能轉入者本校協調分發至附近未管制之學校就讀之學生，由本校開具轉介單無須遷移戶籍。

柒、補充說明

- 一、登記入學依本校網路公告作業日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。新生無故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參加登記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- 二、新生依錄取公告報到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，其缺額得由本年度申請入學之學童遞補申請入學。
- 三、符合青少年保護個案由縣府教育處、社會局轉介安置者，不受本原則規定之限制。
- 四、華裔、外籍人士(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留證)屆齡子女之入學，依其居留地址比照本校新生入學分發之作業方式辦理入學。

- 捌、計畫提交新生入學資格審查會議討論通過，簽呈校長核定，並函報縣府核准後公告實施。